

計畫編號：



產學案契約書

計畫名稱：ICMA世界會議英中中英同步口譯

契 約 單 位

甲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附設思源翻譯社

聯絡人：陳似錦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計畫主持人：翻譯系-林虹秀-助理教授

共同主持人：翻譯系-丘羽先-助理教授

執行期間：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

執行案別：產學合作案

簽約日期： 108 年 09 月 06 日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附設思源翻譯社（以下稱甲方）為辦理

『ICMA世界會議英中中英同步口譯』計畫

（以下稱本計畫）特委託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稱乙方）負責執行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計畫內容

提供ICMA世界會議英中中英同步口譯服務

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

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74,000 元整。（內含乙方行政管理費10%）

本計畫經費經甲方分二次撥付乙方，撥付方式如下：

付款方式：合作期間，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（銀行：臺灣企銀博愛分行，銀行帳號：00312800012，戶名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）。

一、第一期款：37000

二、第二期款：37000

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五條 計畫成果歸屬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，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得授權甲方使用

，其授權方式另訂之；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

研究發展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依本校規定辦法實施。

第六條 保密協定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護措施，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
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及財產管理之規定

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依契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。所購置之圖書、期刊、儀器、設備，應屬本校所有，納入校產管理，並依本校財產管理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爭議之處理

雙方因履約所發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。本諸誠信解決之。

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其他

一、本契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若干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
二、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: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附設思

代表人: 林一成

統一編號: 85458680

業務單位: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附設

聯絡人: 陳似錦

地 址: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

乙 方: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代表人:陳美華

統一編號:76000424

執行單位: 翻譯系

計畫主持人:翻譯系-林虹秀-助理教授

地 址: 高雄市民族一路900號
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6 日